

2018 年度刚察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和余额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债务余额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0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300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2017 年，新增限额 2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0 万元，专项债务 2500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2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300 万元，专项债务 25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1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400 万元，专项债务 2500 万元。

（二）2018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本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00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债务付息 3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00 万元，专项债务 96 万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 年，上级补助收入 1272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52 万元，减少 14.65%。其中：返还性收入 480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2876 万元，增加 12480 万元，增加 20.66%；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9597 万元；减少 34332 万元，减少 40.91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657.1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5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547.6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45.32 万元，完成预算 99.57%；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01.9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5%。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为 7.5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0.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为 545.3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83.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100.5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15.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5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2 个，2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5.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5.3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5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0.58 万元，接待 644 批次，接待 7103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

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8.96 万元，增长 147.0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7.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325.96 万元，增长 148.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55.47 万元，增加 122.95%。主要原因是我县前几年三公经费省核定的基数小，与账面实际数不一致，2018 年决算数按会计账面实际数为准，比 2017 年调增了 388.96 万元，规范了账表一致。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18 年，刚察县财政局在省州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正确指导下，围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目标，强力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和重点工作，财政管理水平有了新的发展和突破。一是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印发了《刚察县财政局关于调整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的通知》（刚财〔201〕92 号）、《刚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财政综合绩效考评管理相关重点工作及具体分工的通知》（刚财〔2018〕91 号）、《刚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刚财

(201) 511 号)。二是设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三是县财政局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县政府将部门绩效考评结果纳入县政府目标办对各单位年终目标考核范围。四是注重预算单位综合绩效考评，加强了日常管理和督导工作。下发了《刚察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8 年度县级财政综合绩效考评中期督导的通知》，对全县预算单位及各乡镇进行了中期督导。同时积极参加由州财政局在我县召开的全州绩效考评重点示范县交流座谈会，积极学习了各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工作方法，进一步提升了我县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一是及时制定出台《县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县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等制度办法，建立健全预算支出绩效考核体系，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管理。我局将预算单位所有预算资金在 15 万元以上（含 15 万元）的项目均申报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对预算单位 658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批复，要求预算单位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项目均申报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对预算单位 189 个上级项目支出纳入了绩效目标。二是稳步推进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县财政局在总结分析以往年度工作经验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基础上，结合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对县属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以预算

编制、执行、资金监管、预算基础管理为内容的综合绩效考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2018 年 10 月底，县财政局印发了《刚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县乡级部门预算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自评工作的通知》（刚财〔201〕618 号），12 月中旬各单位上报自评报告，于 12 月底安排 2018 年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工作，将考评结果报县目标办纳入部门年终目标考核范围；三是全力促进县对县直各部门及乡镇的考评。自 2012 年部门综合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我县将全县所有预算单位纳入部门综合绩效管理，覆盖面达 100%。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我县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着力强化考评结果运用，进一步提升了绩效管理整体水平。我局将 2018 年重点项目评价报告上报县政府，将 2018 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上报县政府，由县委、县政府进行通报及奖励，计划奖补资金 20 万元，对绩效考评优秀的单位和县级财政部门进行奖补，对考评结果优秀的单位在下年度经费安排方面给予优先考虑。